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馅饼”变陷阱 假化肥害农户“入坑”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查获一起非法销售伪劣化肥案,涉案金额33.7万元,涉案人员达20余人。据了解,这一“忽悠团”作案手法狡猾,团伙成员分工明确,他们谎称销售的“新型肥料”不仅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效果优于传统复合肥,实际售价还比正规复合肥低廉数十元,以此作为吸引农户的噱头。同时,他们利用免费接送听课、提供餐饮、赠送白酒和农药等手段,逐步诱导农户上钩,最终促使农户购买缺磷少钾的假复合肥。

今年4月,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农资打假执法巡查时,发现在本县大坪乡惠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门口停有一辆正在卸肥料的大货车,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批肥料进行例行检查。经检查,该批肥料系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委托盐城市润穗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商标为“政中邮”,产品名称为“铵脲1号”,但产品标签上没有肥料登记证号,销售方也不能提供肥料产品登记证明。执法人员

初步断定该批肥料属于未登记的肥料产品,对该批肥料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6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通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长、农艺师罗时明介绍,复合肥料是指含有氮、磷、钾两种或两种以上元素的化肥,该批“铵脲1号”产品经检测只含有氮元素,不含有磷、钾元素,这种肥料直接施到田间地头作为底肥施用,就会造成农作物减产。

经调查,该团伙除在惠民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次性销售62.96吨外,还在其他乡镇零销30余吨,受骗者之中不乏种粮大户。

据统计,“铵脲1号”肥料已在通城销售93吨,金额达33.7万元。6月24日,通城县公安局对南京中邮化肥有限公司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涉案人员共20人。

据了解,该团伙成员分别来自江苏、安徽、湖南等地,分工明确。目前,此案件已到案在押5人,刑拘在逃4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农资购买小贴士

仔细查看产品包装和标识。应检查包装是否规范,标签是否完整,有无合格证、厂名厂址、商标标识、生产日期、失效期及使用说明等,确保购买的产品信息完整且真实。在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适用范围、禁用事项及正确的使用方法。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应向农资经营者或农业部门咨询,以确保正确使用。

选择正规购买场所。应到证照齐全、有经营资格、信誉良好的经营场所购买,切莫存在贪小便宜或图方便心理,就近从一些进村

入户的个体经营者手中购买廉价农资产品,以免上当受骗后无法正常维权。

索取并保留购物凭证。购买时应向经营者索要购货凭证,并妥善保存,凭证上应注明售货单位、购买时间、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等主要信息,作为维权的重要证据。同时应妥善留存农资产品样品及包装,以便在出现问题时作为投诉的证据。

出现问题及时投诉。发现农作物有遭受损失的征兆时,及时投诉维权,最大程度降低损失。(据《湖北日报》)

智能虫情测报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准确率超90%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农业生产也在向着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向发展。近日,在河南省新乡市中原农谷,中国植物保护学会组织多位病虫害测报领域专家,对智能虫情测报灯的自动识别准确率进行了现场验证。结果表明,这一智能系统对农田主要害虫的识别准确率平均达到了92.61%,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

农作物病虫害一直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每年因此导致的粮食损失高达1400万吨。传统的虫情监测主要依靠人工经验和专业技术,效率和准确性都有待提高。而智能虫情测报系统的出现,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智能虫情测报灯通过集成高清摄像头、红外感应、自动诱虫、远程传输等多种功能,能够24小时不间断地监测农田中的昆虫活

动情况,并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自动分析虫情种类、数量及变化趋势,为农民提供科学、准确的病虫害预警信息。这种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精准施策,使得病虫害防控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

该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算法和海量虫情数据,可以自动识别、分类、计数和统计灯下害虫,大大提高了虫情监测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终端采集和云端实时分析,系统能够及时掌握田间虫害发生情况,为农业生产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专家组指出,智能虫情测报灯在精准监测农田主要害虫类型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希望未来能在设备的稳定性、模型预测的准确性以及长期运行的可靠性上继续取得突破,为农业生产的智能化、高效化贡献更大力量。(据《大河报》)

在秋季施肥时,需要注意避免一些常见的禁忌,以确保施肥效果最佳,同时保护植物健康。

一忌:酸性化肥不可与碱性肥料混用。碳铵、硫铵、硝酸铵、磷铵不能与草木灰、石灰、窑灰钾肥等碱性肥料混施,会发生中和反应,造成氮素损失,降低肥效。

二忌:含氯的化肥不宜使用在盐碱地和忌氯作物上。忌氯作物有烟草、甜菜、薯类、茶树、桃树、葡萄、柑桔、甘蔗、西瓜等。

三忌:氮素化肥不宜浅施或浇水前施用。氮素化肥施入土壤后一般要转化为铵态氮,容易随水流失或受光热作用而挥发,失去肥效。

四忌:碳铵和尿素不能混用。尿素中的酰胺态氮不能被作物吸收,只有在土壤中脲酶的作用下,转化为铵态氮后才能被作物利用;碳铵施入土壤后,造成土壤溶液短期内呈酸性反应,会加速尿素中氮的挥发损失,故不能混合施用。碳铵也不可和菌肥混用,因为前者会散发一定浓度的氨气,对后者的活性菌有毒害作用,会使菌肥失去肥效。

五忌:氮肥不宜多施于豆科作物上。豆科作物根部都有固氮根瘤菌,过多施用氮素肥料,不仅会造成浪费,还会使作物贪青晚熟,影响产量。

六忌:磷肥不宜分散使用。磷肥中的磷元素容易被土壤吸收固定,失去肥效,应先将磷肥与积肥混合堆沤一段时间,再沟施或穴施于作物根系附近。

七忌:含磷量较高的肥料不宜多用于蔬菜。蔬菜对磷元素的需要量相对较小。

八忌:钾肥不宜在作物生长后期施用。待有缺钾症状时,作物生长已近后期,这时再追肥已起不到多大作用,因此钾肥应提前至作物苗期追施,或作基肥使用。



资料图片

九忌:稀土肥料不宜直接施于土壤中。稀土肥料用量较小,正确的使用方法是将稀土肥料拌种或用于叶面喷施。

十忌:不宜不分作物品种和生育期滥施肥料。不同作物、不同生育期的作物对肥料的品种和数量有不同的需求,不分作物及时期施肥只会适得其反。

十一忌:硫酸铵忌长期施用。硫酸铵为生理酸性肥料,长期在同一土壤施用,会增加其酸性,破坏团粒结构;在碱性土壤中,硫酸铵的铵离子被吸收,而酸根离子残留在土壤中与钙发生反应,使土壤板结变硬。

十二忌:未腐熟的农家肥和饼肥不宜直接使用。未腐熟的农家肥和饼肥中含有多种虫卵、病菌,还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气和热量,直接使用会污染土壤,加快土壤水分蒸发、烧坏作物根系,影响种子发芽。正确的使用方法是,先将农家肥和饼肥充分堆沤腐熟,经高温消毒或药剂处理后再使用。(据中国农网)